

#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核准稿)

## 序 言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以培养学前教育师资为主的全日制师范专科学校。学校前身可以追溯到 1906 年清政府在宁古塔（今宁安市）两等小学附设的师范学堂，建国后更名为宁安师范学校。牡丹江师范学校成立于 1950 年。1990 年 9 月，应国家教育布局调整的需要，宁安师范学校并入牡丹江师范学校。牡丹江幼儿师范学校组建于 1987 年，2002 年 4 月，并入牡丹江师范学校。2007 年 3 月 16 日，经教育部批准，牡丹江师范学校升格为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推进依法办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及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黑龙江幼专。学校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缩写：HPEC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 7

号；邮政编码 157011。学校设有主校区和东校区。学校网址：  
<http://www.hljys.cn>。

第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由省教育厅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建设特色鲜明、行业一流、国内知名的幼儿师专为奋斗目标，以培养人民满意、符合社会需要的高质量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教师为办学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理想信念坚定、眼界胸怀宽广、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未来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八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学校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学校实行专家治校，民主管理，保障师生的基本权益，支持教职员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相应法律机构对学校内部管理行为和对外相关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二）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学校负责人；
- （三）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 （四）考核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五）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为学校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支持学校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 （三）支持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活动；
- （四）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
- （五）依法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 （七）依法自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八）在党和国家规定的框架内，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干部任免，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自主招聘所需师资和工作人员；
-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考核并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十）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一）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二）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办学经费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服务；
-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 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 (四) 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生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
- (七) 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对学校的监督和评价;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功能

第十六条 学校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高等专科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同时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确定在全日制专科生 4500 人左右。

第十七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教育学、文学、理学、语言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坚持以教育学为优势, 以学前教育为特色, 积极促进多学科、多专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办学实际,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现开设学前教育、英语教育、语文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数学教育、舞蹈教育、体育教育、特殊教育、早期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教育、老年服务与管理、艺术设计等专业。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 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使学

生掌握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形成良好的品德素质和职业技能，具备从事学前教育教学、基础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设立教学督导与评估组织，实行教学基本状态监控，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举办者核准的办学规模，科学制定发展战略规划，配备与学科、专业相适应的校舍、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保障日常教学、学生生活和学校长远发展需要。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坚持教学科研并重的原则，开展以学前教育为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建立和完善以成果产出、创新水平、社会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与转化，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断加强师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等方式，努力改善师资队伍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努力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建设大学文化，致力于文明校园创建，努力形成以人为本、不断创新、体现学校深厚底蕴的主题校园文化，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养。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通过选聘外籍教师、互派留学生、访学、教师培训等方式，

加强与国外高校及其他行业组织的交流，努力提高国际合作交流水平。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管理体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和校园安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主题校园文化为重点，切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突出办学特色，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积极稳妥的组织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等

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不能正常履职时，由常务副校长代为履职，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每月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和有关党委委员商定提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研究。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讨论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讨论事项的投票决议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一般每月召

开一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包括校长、副校长、工会主席，以及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处、纪检监察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视需要参加会议。会议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收集汇总，提交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讨论重要问题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流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党委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行使学术相关问题的决策权。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按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13 人或 15 人。其中，担任系部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

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 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 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授权的下设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依照法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在学校重大事务中享有审议权、评议权、建议权、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五年。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并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并审议学校年度行政教学工作、财务预决算、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收入福利、校内津贴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党委工作和领导干部;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

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形成。

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委托，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学校工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系部两级工会组织，校级工会组织对系部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决策和实施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搜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依法参加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设置党政职能、教学辅助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学校对各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四十二条 学校隶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自主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平争取各种资源。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等，遵照其章程进行。

## 第二节 系（部）管理体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相应的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适当调整。系（部）可下设教研室、研究所（中心）等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

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各系（部）自主运行。

第四十六条 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基础教育研究（实践）基地建设；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科学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教学资源，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主要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的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系（部）主任是本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系（部）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与系（部）主任共同研究确定，涉及党总支的工作事项由书

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事项由系（部）主任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书记和系（部）主任协商确定主持人。

## 第五章 教职员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和分类管理制度，按岗定编、按岗定责、按岗聘任。学校设立全员聘任工作委员会，负责教职员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自觉践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业要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终身学习，努力提高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自觉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改革实践；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爱护人才，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尊重、鼓励、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创新活动，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主要通过各级工会，按程序依据法规，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或者向学校设立的申诉机构提出申诉、申请仲裁。

第五十七条 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重视、支持离退休工作的开展。

##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

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第一课堂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组织和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为个性化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七）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岗位等；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九）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依照规定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以及大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实施素质教育, 对学生实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制度,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 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 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范围内,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依规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 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七章 基金会、校友会

第六十六条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是学校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校师生，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独立法人机构，依照法律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基金会争取和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增加学校办学资源，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基金会由若干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的资格如下：

- （一）热爱教育事业；
- （二）在教育领域有突出贡献或较大影响；
- （三）向基金会捐赠财产或为基金会募集资金；
- （四）拥护基金会宗旨。

第六十八条 基金会的收入来源：

- （一）接受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
- （二）基金会存入金融机构款项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九条 基金会财产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主要用途如下：

- (一) 改善教学设施，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 (二) 资助有益于国家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 (三) 奖励在教学、科研和科技创新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员工；
- (四) 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校友；
- (五) 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基金项目；
- (六) 按照捐赠者意愿所资助的项目。

第七十条 校友包括在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其前身宁安师范学校、牡丹江师范学校、牡丹江幼儿师范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被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工作成绩突出、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友总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总会的宗旨是：以多种方式联系、凝聚、服务校友，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支持和鼓励校友建功立业。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所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努力增加办学投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五条 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它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知识产权等有形、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保护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配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训、学校精神、校徽、校旗、校歌等学校知识产权。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促进校办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建设，以文明校园建设为核心，积极打造书香校园、智慧校园、生态校园、安全校园、美丽校园、和谐校园。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三条 学校精神：唯特、唯精、唯美、唯新。唯特：彰显个性，和而不同；唯精：崇尚品质，精益求精；唯美：各美其美，美人之美；唯新：吐故纳新，开拓创新。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训：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风：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以人为本、和谐开明

第八十六条 学校教风：致虚守静、厚积薄发、求真达理、启智升华

第八十七条 学校学风：正德明志、爱校尊师、闻难思解、学问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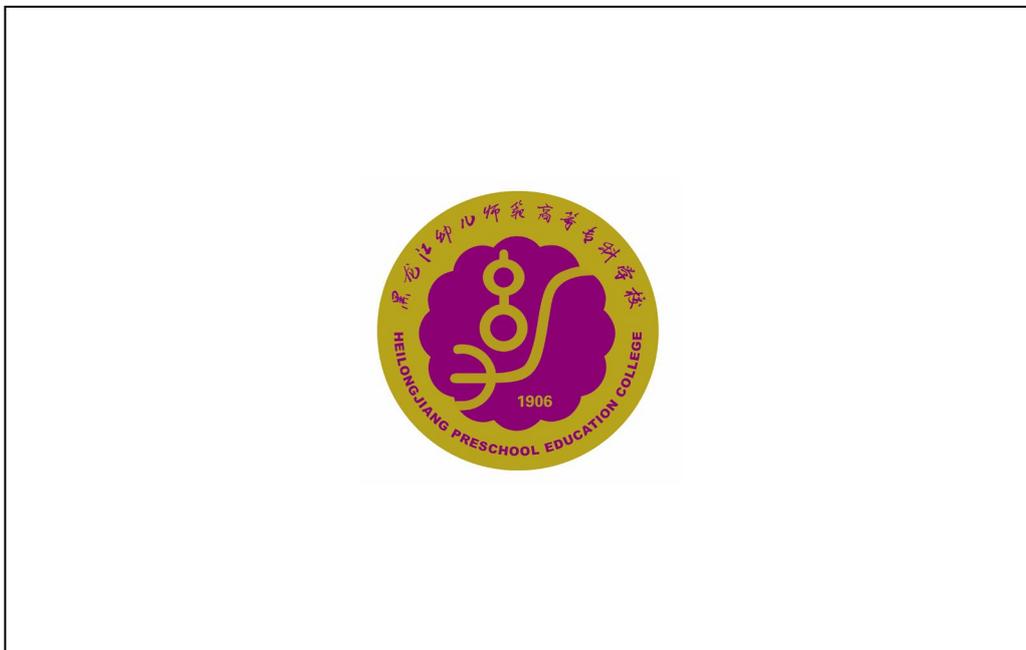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是以篆书“幼”字、紫色花瓣、金色圆底、学校中英文和建校年份组成。“幼”字的大篆写法为一只手托举着一个幼儿的形状，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的主旨就是培养学前教育师资，与这一主题相扣；紫色是高贵的颜色，象征着培养幼师是高贵和神圣的职业，紫色的花瓣预示着学校教育事业如花朵般灿烂；金色是太阳的颜色，金色圆底象征着太阳，代表着光明和希望。校徽预示有着百余年发展历程的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将肩负历史使命，走向更加辉煌美好的明天。

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

第八十九条 学校的校旗为白底矩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校徽。  
规格为 1.2 米\*1.9 米。



第九十条 学校的校歌为：《黑龙江幼专之歌》。

**黑龙江幼专之歌**

全日勋 作词  
王明喜 作曲

舒展，开阔地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G major and 4/4 time. It consists of six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starts with a treble clef,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nd a 4/4 time signature. The tempo/style marking is '舒展，开阔地' (Broadly, Openly). The first measure is marked with a forte dynamic 'ff'. The second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3 and includes a triplet of eighth notes marked with a forte dynamic 'f'. The third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6 and includes a decrescendo hairpin leading to a piano dynamic 'p' at the end of the staff, with the instruction '翻开' (Open) written below. The four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9 and contains the lyrics '历史的画卷，' (The scroll of history,). The fif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12 and contains the lyrics '古老的宁古塔城，' (The ancient Ningguta City,). The six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15 and contains the lyrics '专的故乡。' (The hometown of the college.). The seven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18 and contains the lyrics '穿越时空的隧道，' (The tunnel through time and space,). The eighth staff continues the lyrics '领略着岁月的风' (Experiencing the wind of the years). The score ends with a final note on the eighth staff.

历史 的 画 卷， 隼 慨 着 百 年 的 沧  
桑。 古 老 的 宁 古 塔 城， 永 恒 着 黑 龙 江 幼  
专 的 故 乡。 穿 越 时 空 的 隧  
道， 领 略 着 岁 月 的 风 霜， 今 日 的

21  
牡丹江畔 绚丽着 黑龙江幼 专 的芬 芳。

25  
学 高 为 师， 身 正 为 范， 代 代 师 者 奉 一 献 幽

28  
热 血 衷 肠。 正 德 明 志， 学 问 唯 实， 一 代 代 学 子 高 扬 起

32  
风 帆 逐 航， 逐 航！ 啊！ 黑 龙 江 幼 专

35  
我 的 梦 想 我 愿 用 有 限 的 生 命 骄 傲 你 今 天 的 风 骨！ 啊！

38  
黑 龙 江 幼 专 我 的 希 望 我 愿 用 无 限 的 忠 诚 铸 就

41  
你 明 天 的 辉 煌！ 翻 开 辉 煌！

第九十一条 学校确定1906年为建校起始年,校庆日为6月 21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议审定，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议审定，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